**淡江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勵實施要點**

112.8.29 核定設置

112.9.22 處學法字第120000056號函公布

112.10.04 公文文號112ASGX1064簽修正通過

113.05.21 公文文號113ASGX0191簽修正通過

一、為弘揚本校國際化教育理念，鼓勵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參與出國研修，拓展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休學生、延畢生、在職專班) ，且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1.弱勢助學金資格；

2.原住民學生。

（二）前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(含)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均達84分(含)以上。

（三）經院級(含)以上核定薦送出國至姊妹學校修讀。

三、獎勵金金額與名額：每年度名額至多為10名，每名獎勵金20,000元整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每年依公告時程由系所推薦及學院審核，學生事務處以申請者成績比序核定得獎名單。

六、本要點經生活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：修正時亦同。